

龙门县自然资源局

关于龙门县平陵街道 1315.64 平方米 土地的情况说明

对照《龙门县平陵街道平陵集聚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（调整）》，平陵街道用地编号 PJ04-01-01 地块，用地面积 1315.64 平方米（以宗地红线图为准）规划设计条件为：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， $1.2 \leq \text{容积率} \leq 3.5$ ，建筑密度 $\geq 30\%$ ， $10\% \leq \text{绿地率} \leq 20\%$ ，建筑高度 ≤ 54 米，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每 100 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≥ 1.0 个，厂房每 100 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≥ 0.3 个。停车场须按不低于总停车位的 10% 的比例配置充电设施。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用地面积的 7%，建筑面积不得超过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的 20%。



